

涼 山 彝 族 自 治 州

雷波县上田坝乡社会調查报告

(初 稿)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 9 6 2 年 11 月

前 言

雷波县上田坝乡社会调查报告（初稿），是我组的前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于1957年4月至6月调查的。

这份材料反映的是凉山边家地区所谓的“独立白彝”与“未完全独立白彝”地区的情况。所谓的“独立白彝”与“未完全独立白彝”是指这里原先隶属于一定的土司或黑彝的，但在土司、黑彝的绝嗣或势力衰落后，逐渐摆脱了他们的统治，而处于与土司、黑彝相对独立状态或未完全独立状态的一些白彝（曲诺）。因此这里的这一习惯用语，系指他们对土司、黑彝的关系而言，并不是说他们从未接受当地地方行政机构的管辖。由于这里与腹心地区及边缘地区的黑彝统治区皆有所不同，我们在这份报告中力求反映出这些特点。

当时调查的重点在了解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的社会情况，主要是社会生产力、社会经济结构和阶级关系，并搜集了有关彝族家支、历史等方面的资料。

现在我们将这份材料整理付印，作为党政领导部门和学术研究单位的参考。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和经验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请予指正。

当时的工作是秉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的领导和在中共四川省委民族工作委员会、中共凉山州委及有关县委的领导和积极支持下进行的。参加调查的除人大民委本身而外，尚有如下协作单位：中央民族学院研究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和经济研究所、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研究室、四川大学历史系和经济系、西北大学历史系、四川财经学院、西南民族学院、中国革命博物馆、四川省博物馆和中共凉山州委等。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四川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

1962年11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一般情况 (1)

一、行政区域 (1)

二、人口统计 (1)

三、自然条件 (3)

四、历史简况 (3)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4)

一、农业 (4)

二、手工业 (8)

三、畜牧业和渔业 (9)

四、商业 (11)

第三章 等级、阶级及其关系 (12)

一、等级的构成及其社会地位 (12)

二、等级的阶级内容 (18)

三、等级的上升与下降 (24)

四、保头制度 (25)

第四章 土地关系 (29)

一、土地的占有关系 (29)

二、土地的经营形态 (33)

三、租佃关系 (36)

四、土地的买卖与典当 (40)

第五章 家支与冤家械斗 (48)

一、上田坝地区白彝家支的来源与衍变 (48)

二、白彝的家支头人与会议 (49)

三、上田坝白彝家支的实质与作用 (50)

四、上田坝地区的冤家械斗的特点 (50)

附 录

一、上田坝地区的借贷关系 (53)

二、关于黑彝当雇工的情况 (54)

三、关于二户曲伙奴隶主的土地收入情况 (55)

附 图

上田坝乡白彝家支分布图

第一章 一般情况

一、行政区域

上田坝区位于雷波县的西南部，东南隔金沙江与云南永善县相邻，北部与本县马颈子区相接，西界接瓦岗县阿溜河区。全区分上田坝、芦银寨子、小沟、簸箕岭、母猪坪、关家坪等六个乡。上田坝乡是上田坝区沿金沙江畔的一个乡，全乡界域是：东北以地理沟与芦银寨子乡相接，西北与母猪坪乡相连，东南皆临金沙江，隔河与云南永善县相望。

全乡共划分有五个行政村，即：上田坝村、中寨村、老寨子村、抓抓岩村及桐子林村。区公所及乡人民委员会皆设在上田坝村。

二、人口统计

全乡在民主改革时，共有319户，1495人。其中有汉族2户，7人；彝族人口是317户，1488人。本乡在上田坝区系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一个乡。人口在各行政村的分布状况如下：

上田坝乡人口统计表〔1956.1〕

行政区域	户数	人口
上田坝村	92	393
中寨村	75	329
老寨子村	66	311
抓抓岩村	30	163
桐子林村	56	299
全乡总计	319	1495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主改革时调查。

应该说明，上田坝乡在民主改革前，考虑到开展工作的方便，曾对上田坝村、中寨村的行政区域作了个别调整。在这调整中将原属上田坝村的癞巴石居民点约20户的曲伙及3户瓦加、人口114人划归母猪坪乡管辖，又将原属于母猪坪乡管辖的母猪红居民点约18户诺比（黄彝）72人划归上田坝乡中寨村管辖。

民主改革前，上田坝乡彝族各等级人、户是：曲伙人数最多，而黑彝祇有2户。现将各等级人户统计如下：

上田坝乡各等级人、户比较表〔1956.1〕

等 级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 口	占总人口%
黑 彝	2	0.8	5	0.38
黄 彝	18	5.6	72	4.83
曲 伙	277	87.3	1237	83.1
瓦 加	20	6.3	83	5.58
呷 西			91	6.11
共 计	317	100.0	1488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改时调查。

各等级由于长期的经济分化，因而等级内容与阶级内容已有了相当程度的变动。按照该乡民主改革时所划分的阶级如下：

上田坝乡各阶级人口统计表〔1956.1〕

阶 级	户 数	占总户数%	人 口	占总人口的%
奴 隶 主	15	4.9	77	4.7
劳 动 者	86	27.1	436	29.9
半 奴 隶	195	61.4	796	53.4
奴 隶	21	6.6	179	12
合 计	317	100.0	1488	100.0

资料来源：根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民改时调查。

民主改革后，全乡各等级的人口有了显著的变动。民主改革时，全部呷西都解放出来，其中一少部分还乡返家，与家人重逢团聚；另一少部分外出参加革命工作，要以自己的劳动来摧毁过去用来束缚统治他们的一套反动社会秩序；余下的大部分呷西，在安家后自己联合组织了“翻身”和“团结”的两个农业生产合作社，表明着他们与旧的生产方式一刀两断而跃进到新的生产方式——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此外还有已经多年在外流浪及经商的人，亦回到了家乡安居乐业。

从生产活动上看，在民改前夕，全乡人口几乎都是以从事农业为主。此外沿江的上田坝村及抓抓岩村的居民亦多兼营渔业，老寨村及桐子林村的居民多兼营编织篾筐。另外全乡有木匠2户，铁匠1户。由于以上诸户都还以农业收入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故都划为农业人口。

全乡从家支来看，卢家有23户，苏家有21户，丁家有11户，（按其中有3户已迁到小马颈子。）马、韩、杨、南四个家支各有60余户。尚有其它较小的家支如刘家、窝儿家共有20

余戶。

三、自然条件

上田坝乡地形是东南临江，西北靠山，中间宽、两端狭的斜面的河谷地带。因之本乡的地势大致是西北高、东南低。黄茅埂山脉的龙头山分支由西北方伸展出来，直至金沙江边。本乡海拔估计高度最低约650公尺，最高为1500公尺以内。

有几条重要河流都在本乡的边缘，金沙江从南方流入，汇溜筒河后沿东北向流，再汇西苏角河后折北流去，成为本乡的天然疆界。在西南方有溜筒河自西流入，汇金沙江于本乡马鞍子地方。西苏角河自北流入本乡，于本乡抓抓岩地方汇入金沙江。偏北有地理沟，为本乡与芦银寨子乡的分界处。

本乡由于地临金沙江，系河谷地带，气候炎热。最热季节为阴历6—7月，最冷季节为11—12月。气候在高山地区和河坝区，亦有较大差别。从调查估计最低温度为摄氏零下5度左右，最高温度为摄氏33度。雨季集中在4、5、6、7等月，雨量约在300公厘以内。

本乡的土壤主要是深黄色坡地土，以土质肥沃来看，5个行政村中，以上田坝村、抓抓岩村比较好，因为皆系地滨江边的河坝地带。在中寨村部分地区，亦有石块极少的红黄土。全乡已耕地面积共2517升种，约等于5034.0亩，多分布在二半山和河坝。森林则多分布在本乡笔架山一带。

四、历史简况

在公元一六六二年（即清代康熙元年）以前，这块土地已为彝族人民所居住，所住的韩家、刘家、商家等家支皆属于当时黄瑯土舍（即安韩土司，以下同）管辖。其后黄瑯土舍绝嗣，所有的属民属地，有部分转归杨石金土司（即杨代蒂的祖先）管辖。另一部分白彝，则被韩土司同宗的黑彝所占。杨土司曾招汉人进来居住，自此以后开始由云南迁入部分汉人和彝人同居杂处，并在小屋基建街。清宣统末年，为开辟雷建通道，开始在小屋基建设哨官驻防。汉人又陆续迁入，聚居在小屋基一带。清末黑彝率领所属娃子向小屋基进攻时，汉族仅保留小屋基附近一片土地，余皆被占。一九二一年，小沟黑彝以布兹家为首的来攻，毁小屋基街道（旧址现犹存），赶走并捆去所居住的汉人。自此，汉人所开辟的水田全部被彝人占有。

显然，在本乡历史的演变过程，说明了本乡彝汉关系不仅发生得相当早，而且是关系相当密切而又复杂。因此，不能不在一定程度上对这地区的彝族社会有过某些影响，故在观察上田坝地区彝族社会特点时，对这影响应该给予充分估计。

其次，应该指出，这地区在杨土司及韩家黑彝势力衰弱后，许多原系韩土司的百姓，而后来系土司与黑彝的百姓的苏、韩、马、杨、卢诸家支，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对土司或黑彝主子的隶属性义务。或有的改投与其它黑彝作保。基于此原因，我们在所概括的材料各个章节中皆以“独立家支”与未“完全独立家支”，来说明此种情况。至于“独立”与“未完全独立”的含义，将在等级、阶级及其关系一节中专门叙述。

第二章 社会生产力

上田坝地区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畜牧业为辅”，手工业尚未与农业分离开来。我们在考察这地区的社会生产力时，亦着重于剖解农业这一重要的生产部门。

一、农 业

上田坝乡有二个行政村（即上田坝村、抓抓岩村）地滨金沙江边，有三个行政村（即桐子林村、老寨子村、中寨村）地处二半山或高山地带。由此，在农业上亦表现出河坝区和高山区略有不同。河坝区多种植水稻、洋芋，高山区主要是包谷，荞子的种植，此外还有少量种植类如扁豆、苕、麻等技术作物。

根据调查，这里彝族人民原只会耕耘旱地，种植包谷，而对水田的耕作，是概无所知。约在200年前，黄瑯土舍国保逝世绝嗣后，这块他的属地改为杨家土司及韩家黑彝管辖。到杨土司（杨代蒂的祖父一代），招云南汉族劳动人民迁住小屋基，修建街道。汉人来后，修建水沟，辟旱地为水田，种植水稻，当时曾有部分彝人就近向汉人学习耕作技术。一九二一年小沟布兹家黑彝的破坏进攻事件以后，水田、水沟全部归彝人经营，也就留下汉人的耕作技术。

本乡地形系由西北向东南的一个斜面的河谷地带，所以在临江的上田坝和抓抓岩两村的水田多系采多梯田来耕作。每块梯田的面积都不大。据乡工作队提供的估计，全乡平坝地及矮山地（坡度在25度以内）约占15%，二半山地约占45%，高山地占40%。大部分的田地分布在平坝和二半山。

就全乡已耕地中水田和旱地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水 田		旱 地		合 计	
	播种量 (斗)	产 量 (石)	播种量 (斗)	产 量 (石)	播种量 (斗)	产 量 (石)
全 乡 317 户 占 有	22.1	202.2	170.65	480.23	192.75	682.43
百 分 比	11.47	29.68	88.53	70.37	100	100

由此可见水田面积是少数，祇占已耕地总面积11.47%。几乎都集中于临江的上田坝和抓抓岩两行政村。据说在前40年—50年左右上田坝村由于岩石分化垮下曾丧失一部分水田，迄今遗迹犹在。另外由于1921年布兹家黑彝攻占小屋基时，原汉人引水开辟的水田，由于战事部分水沟壅塞致水田荒蕪了，亦曾使水田丧失一部分。迄今小屋基一带尚有大批被抛荒的坡

地，野草丛生。如今后能整修水沟，扩大水源，小屋基一带约有百十亩的坡地重开为水田，这对提高该乡农业生产将有极大裨益。

农业的生产工具主要有以下十种：

1. 犁：一头牛拉，彝名“斯古”。铧口名“罗奎”。形似汉区的小型犁，既可犁田，又可犁地，这是河坝田、地用的。铧口中线长度38公分，犁身长63公分，入田深度23公分，无石地入土19—20公分，有石地入土10—15公分。铧口质量粗劣，一般从汉区购进，也有彝族以铁块交铁匠自己铸造的。

2. 高山犁：形同汉区的旱地犁，比汉区的田犁短小，很轻巧，适宜于坡地的耕作。

3. 木齿耙：长方形，较短小，适用于梯田。耙的边沿有木齿6个，两侧有齿各一，横94公分，纵42公分。彝名“耙子”。

4. 刮耙：彝名“牟木平度”，意为平田之物，用以推平秧田，晒谷子时亦用以翻晒谷子，是用木制，与汉区同，但较粗糙，板长59公分。

5. 链耙：彝名“彝呷”，是脱粒工具，用以打荞子、打豆子；打苞谷用木棍；打谷子用“拌桶”，与汉区同。

6. 链刀：彝名“嘿古”，宽15公分，长22公分，用以割草、割水稻。

7. 弯刀：彝名“己觉”，宽5公分，长29.5公分，用以砍柴。

8. 挖锄（尖角锄）：彝名“省己”，厚1.5公分，宽1.3公分（尖部分），长29.5公分。

9. 鍬锄：口宽27公分，长12.5公分，厚0.7公分，用以薅草之用。

10. 方锄：口宽20.5公分，长12公分，厚1公分，用以修田坎，鍬草之用。

薅秧用手、足，没有薅秧工具，碎土亦无木槌，只用锄背打土。

栽培制度和耕作技术方面：全乡有已耕地192.75斗（下种量），其中水田23.1斗，旱地170.65斗（下种量1斗约等于8亩地面积）。水田部分一般是每年两季，二半山旱地部分则多半是一年一季，年年栽种单一作物。土地不休闲的有平坝地的稻田和洋芋，因为稻田土质较优，同时施肥亦较多，致可以年年栽种。在坡地上有苞谷和洋芋轮种。高山地多种一年后，第二年就抛荒，这种休耕地，主要是荞子地，休耕时间为1—3年。

水稻的种植是：在前一年8—10月就必须犁地一次，在下种的当年2月再犁一次，播种的三月犁第三次（或不犁），犁后接着耙，因此是三犁三耙，或二犁二耙。

水稻用竹筛选种，浸入清水，待发芽二公厘长，即撒在秧田中，秧田水深必须10公厘。秧田事前施肥，一般是1升种子需肥料4—5背（牛、羊、猪粪），经40天后，秧苗就成长可以栽下。

插秧在4月20左右，8月间收割，生长期120天左右。行株距离约20.5公分，下种至收成共薅三次。

从种到收，如以1升种面积计，共需人工18个人/天，牛工3.6个头/天。

对水稻的病虫害还没有防治的办法，过去只是用迷信的“送菩萨”的方法。个别用牛骨烧成灰防治蝗虫，效果不大。

苞谷的种植是：一般2月犁土，如用人工挖地则要早些，4—5月下种，8—9月收成。包

谷有选种，是在收获时进行，选其粗壮的，没有特别工具。

下种有二法：一是两人进行，一个挖窝和放入种子，另一个放肥料；一是挖窝、放种子、施肥统由一人进行。

本乡居民一般重视积肥。主要积用牲畜肥、绿肥、和草灰肥。其中肥效以牲畜肥中羊粪最佳，本乡居民之普遍饲养羊子的目的之一为积用羊子粪肥。据老乡称，过去种植鸦片也多用羊子粪为肥料。其次采用绿肥亦较为普遍，绿肥系把割回的青草或稻秆等堆于房屋附近，使其腐烂、风干后就可背到田里施肥。草灰肥多系高山用、砍矮灌木、青草放火烧后，当作肥料用。

施肥也有二法：一是在播种时一窝一窝放下肥料，每升种地只丢化5—10背肥料，肥料缺少的人家用此法；一是在犁地时用撒肥的办法，每升种地用74背肥料，肥源充足的人家才用此法。

包谷一般除草二次。

包谷种植的行株距离也很讲究，一般是5市尺种3窝。

对包谷的病疫防治也有个别效果不大的办法，如对“土蚕子”（专门吃包谷根的）是在包谷枯萎后，挖下去丢掉。对“不支哈诺”（专门吃包谷心的）则杀一鸡放在包谷地边，让烧鸡毛的气味把虫驱走（带迷信的）。

从种到收，每升种包谷共需人工7.5个人/天，牛工0.5个头/天。

洋芋的种植是：每块洋芋切成2—3块，1月份下种时，随犁随种，每窝种一块。另外中耕除草2次。

洋芋每背种从种到收共需人工7个人/天，牛工1个头/天。

在一般年成的情况下，各种生产作物的繁殖系数如下：

1. 水稻：

	下种量（升）	收成量（斗）	除种子实收量（斗）	繁殖系数(倍)
上等田	1	8—9	7.9—8.9	79—89
中等田	1	6—7	5.9—6.9	59—69
下等田	1	4—5	3.9—4.9	39—49

2. 包谷：

	下种量（升）	收成量（斗）	除种子实收量（石）	繁殖系数(倍)
上等地	1	9—10	8.9—9.9	89—99
中等地	1	4—5	3.9—4.9	39—49
下等地	1	2—3	1.9—2.9	19—29

3. 洋芋:

	下种量(背)	收成量(背)	除种子实收量(背)	繁殖系数(倍)
上等地	1	8	7	7
中等地	1	5	4	4
下等地	1	3	2	2

水稻和包谷为本乡的主要粮食作物, 据上田坝乡工作队所提供的材料看来各阶级每亩水田、旱地平均的粮食产量如下:

阶 级	占 有 水 田		平均水田 每亩粮食 产量(斤)	占 有 旱 地		旱地平均 每亩粮食 产量(斤)
	面积(亩)	产量(斤)		面积(亩)	产量(斤)	
奴隶主	79.5	40,150	505.03	208	43,900	211.05
劳动者	92.0	39,000	423.9	455.2	68,140	105.7
半奴隶	48.5	20,450	421.7	726	117,550	161.9
奴 隶	1	500	500	623	10,525	166.3
合 计	221	101,100	457.5	1,365.2	240,115	175.8

* 奴隶主粮食产量较多, 系因占有上等田、地较多所致。

* 本材料系乡工作队提供之民改时统计。

据此可知, 全乡水田平均常年产量每亩达457.5斤, 种包谷旱地常年产量每亩达175.8斤。若按全乡总户数、总人口来平均, 情况如下: *

占 有 粮 食	稻 谷 (斤)	包 谷 (斤)	合 计 (斤)
全乡 317 户平均每户占有粮食	317	757.4	1,079.4
全乡 1488 人平均每人占有粮食	67.9	161.3	229.2

* 表中仅计算稻谷、包谷两种作物, 未计洋芋、南瓜。

由上表可见, 全乡按人口平均每人每年祇有粮食229.2斤, 显然是缺粮较多, 所以解放后人民政府给予大力发救济粮、农贷等。据区政府统计, 全区解放后迄今(1957、4月)发救济粮50,000多斤。棉衣2,250件, 农具3,685件, 农贷21,000余元。

但是, 住在同一个地区的小屋基的汉人, 他们的耕作技术是较复杂的。如种水稻时就四犁四耙, 而彝胞一般只二犁二耙, 个别三犁三耙; 如施用人肥, 下肥量较多, 而彝人不用人肥, 下肥量也较少。因此, 前者就使水稻的繁殖系数, 远远高于后者:

水稻的繁殖系数的比较

	下种量(斗)	彝族居民的收成量	汉族居民的收成量	繁殖系数(倍)	
		(石)	(石)	彝	汉
上等田	1	8	13	79	129
中等田	1	6	12	59	119
下等田	1	4-5	8	39-49	79

在彝汉居民种植包谷、洋芋等农作物也有显著不同的繁殖系数。

本乡彝族居民种植的包谷、洋芋等农作物的繁殖系数都与雷波马颈子的情況大致相似。本乡的汉、彝居民在种植农作物中，除了如上所述的水稻收成量不同外，还有包谷、洋芋等种作物的所收获产量也是汉族居民显著地高于彝族居民所种的同种类作物的产量，这种悬殊的现象在其它住有这两族居民的地区如昭觉县的城南乡是没有的。

包谷的繁殖系数比较如下：

	下种量(斗)	彝族居民的收成量(石)	汉族居民的收成量(石)
上等地	1	9-10	20
中等地	1	4-5	15
下等地	1	2-3	8

由于以上的比较，足见祇要在彝族居民中广泛地推行该地汉族劳动人民的生产上先进的经验与耕作制度，各种主要农作物的产量是可以达到当地汉族人民生产指标的。在这个基础上再加以逐步地在生产上进行技术革新，生产潜力发挥后，农业生产的远景将是无限壮丽。

除农作物以外，本乡还有种植菸和鴉片，后者在解放后已逐渐停止种植。

菸只有小规模种植，为了自己消费。其种植的技术与昭觉城南乡的情况同，见该乡的生产力报告。

鴉片是约在50年前由汉区传入，大约种了7年就禁种，以后过了7-8年又开始大量种植。种鴉片的技术也是汉人传授，最初还有汉人来此种植，彝胞学习他们的技术，逐渐独自种植，到解放前已很普遍。

二、手工业

本乡的手工业只有铁工、木工，还有织“拍縛”和“披毡”，编织草席等种。其它石工、锻工等都往云南雇请。

本乡的铁工有1户、木工2户。与凉山许多地方大体一样。这些手工业也具有以下的特点：

1.还没有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每年从事手工业劳动不超过2—3个月。一般还祇是作为付业。

2.手工业的门类不多。从事手工业的人数少。

工匠生产的工具还是粗糙简单，如工具较多的铁工，也只有以下的工具：

1.铁钎：彝名“钢幌”；2.铁锏：彝名“深者都”；3.铁链：彝名“打造”；4.铁垫橇：彝名“深”；5.穿孔器：彝名“达某土朵”；6.风箱：彝名“日不”；以上都有照片，见凉山社会调查图片集。

工匠的原料都由雇主自备，工匠只提供劳动力。工资是以实物（粮食）支付，并按件计工，也有按天计工的。

铁工所能制造的器具有：镢、锄、弯刀、链刀、斧头等等。木工能制造的有：犁头、木架、耙、水桶，修房屋门框、凳、风车等。

本乡手工业，虽然门类不多，但不能据此断定这里手工业比大凉山更为落后。因为本乡与云南永善县的大屋基市集只有一江之隔，彝族农民可以经常过江，在市集上购到比较精緻而又价廉的手工业品。所以这对本乡手工业发展是有某些影响的。

三、畜牧业和渔业

本乡的畜牧业中有牛、羊、猪等种。而以羊子和耕牛为主；平均每户养羊数目达6—7只。

根据我们在上田坝和抓抓岩两行政村的调查，两行政村108户居民中，除有8户没有任何牲畜外，其余100户占有牲畜如下：

上田坝、抓抓岩两行政村牲畜统计

种 类 占 有 数	羊 子	牛	猪	馬
100 户 占 有	665	284	175	0
平均每户占有	6.65	0.284	1.75	0

由于这里是河谷地带，气候适宜，故牧草繁殖较快，提供了养羊等比较发展的条件。同时羊子粪系极为重要的肥料，所以养羊子甚为普遍，有的户饲养羊子数目较多，就这两行政村饲养羊子状况看来：

上田坝、抓抓岩两行政村饲养羊子状况

飼 养 头 数 飼 养 户 数	0—9	10—19	20—20 以上
户 数	69	22	9

上表表明有将近 $\frac{1}{3}$ 的户数饲养羊子在10只以上。也有最高饲养在40只以上。

羊、牛的饲养采取舍饲和放牧相结合的方法。舍饲的季节是每年的12、1月两个月，这时期系严寒季节，外面青草极少，要预先储备干草；除了这两个月外都是白天放牧，晚上舍饲。

这里羊子只有山羊，没有绵羊。因为这里是河坝地带。

随着季节的转变，养羊的方法亦有所改变，在夏季羊牧放得很早。骄阳当空后，就将羊赶到河沟、水边，或者赶到岩洞里避热，有的亦赶回“羊房”。（系指专门为养羊而建立的二层的小楼房，夏天避免羊闷热得病将羊关在楼上，冬天将羊关在楼下）。

这里畜牧羊群，一般是比较注意选择羊的品种，往往将自己的母羊牵去和品种较好的公羊交配。

对牲畜的病疫防治，只是一些土办法来治疗。例如羊子因被滚石打了而受伤，就用石头烧红，浸入水中，泡入一些盐巴，将水给羊子作药吃。又如母羊生病，则用“铁尔”“尔母”二种草药的根来煮水，放入少许盐巴，给羊服吃。

对牲畜传染病不懂得用隔离的方法。

施放牧的人一般都是老人和小孩。对于牧草没有划区轮放，随意放牧，毒草和青草杂生，没有加以人工培植牧草，所以有时牲畜亦因误吃毒草致死。因此也多少影响到牲畜生长与肥壮。

本乡由于地临金沙江，西苏角河的会合处，这样的地理环境，提供了发展捕渔业比较优越的先天条件，致捕渔业有可能比之凉山其他地区亦发达些。

捕渔的方法有下列几种：

1. 用线钓，线上挂5个锡块及2个钩，在水中乱抓，线系在竹杆上。这种捕渔多用在金沙江水涨时，水比较浑，鱼多被钓住。

2. 一般的钓鱼方法，用一个钩，将石子、或锡块系在线上，以便使投入水中时使钩下沉。钩中有饵，鱼来吃就被钩住。有时亦用此方法钩大鱼，但需用大钩，一般钩上都挂有半斤重的小鱼作鱼饵，待水涨时放投在大河和小河会合口处水中来钩。系钩上线（绳）长达20拍以上，以石子系在线的出水处，作为记号，以示有否鱼来吃，如发现钩其上石子坠到水中，就可断定大鱼被钩住了，往往以此种方法钓鱼可钩到大至50—60斤重的大鱼。

3. 捞鱼，用麻绳编小网，等待江水涨时放入水中来捞。

4. 以毒药毒鱼，用核桃树根、“斯马”、“摄别”草碾碎后放在河水中，这样鱼吸到毒药时就被毒死而上浮，药多投在河流的上游，随河水流一段后，就可有大、小鱼被毒。用此种方法捕鱼者多系全村的居民共同来搞，毒死的鱼数量亦相当可观。

5. 用竹制小籬，外面大，里面逐渐缩小，放在鱼最多的地方。这种小籬多按放在河床狭窄处，两边垒以石块堵水，致水祇能经小竹籬而流出，水流入，鱼亦随之游入，但鱼游入不能再游出，这种方法一般只用在阴历一——二月份的河水较少的季节。

此外还有用竹排拦河捉鱼等等，捕鱼的季节有1、2、11、12等4个月份，因为这时农闲。

捕鱼多亦有出卖，一般比价是1斤鱼换1升包谷。

基于已往的捕鱼多系零星个别地从事，加上方法比较简单，致本乡所具有优越的发展捕鱼业的条件，尚未能充分利用。本乡彝族人民已经逐步合作化了，今后大可组织人力延长捕

鱼季节，充分地利用本乡的天然的优越条件，促进捕鱼业的发展，这是发展本乡经济重要的途径之一。

四、商 业

和凉山其他地区一样，本乡的商品交换仍然具有以下的特点：即没有形成市场，没有从农业分化出来的商人阶层；只有个别的商品生产，但是没有专门的商品生产者。

本乡去云南不远，云南与本乡间的交换是相当频繁的。特别是近解放的几十年来，由于作为主要商品交换的产品——鸦片在凉山各地大量种植，就更促进这种彝汉之间的商品交换。

应该特别指出，本乡在小屋基市场被毁后，所以没有形成初级市场，系与本乡距云南永善县大屋基甚近有关。而大屋基系一个每周有三次定期市集，交换又甚为方便。

根据调查的材料，亦曾发现有极个别的彝族商人出现，例如杨子颇，十七岁就开始到汉区来作生意，由于得利较多，他就脱离农业生产了。曾贩卖过线、猪毛、羊皮、鸦片等物品，又将盐巴带回出售。

本乡居民内部的交换形态也主要采取物物交换的一般价值形式与扩大价值形式，也有货币价值形式，交换比价如下：

$$\text{一升包谷} = \begin{cases} = 1 \text{ 斤铁或} 2-3 \text{ 斤废铁锅} \\ = 1 \text{ 升谷子} \\ = 1 \text{ 升荞子} \\ = 1 \text{ 卡菸} \\ = 1 \text{ 斤酒} \end{cases}$$

1 斤盐 = 3-5 钱鸦片 = 一张羊皮

1 升大米 = 1 升黄豆

1 斤盐 = 100 斤南瓜

$$\begin{cases} 4-5 \text{ 件土布} = \\ 2 \text{ 只羊子} = \\ 2.5-3 \text{ 两鸦片} = \\ 60 \text{ 发子弹} = \end{cases} = \text{一锭银子}$$

一两银子 = 5-6 斤盐巴。

第三章 等級階級及其关系

一、等級的构成及其社会地位

雷波上田坝地区社会构成亦分为四个等级，但由于方言不同，故称曲諾为“曲伙”，阿加为“瓦加”，而仍称黑彝为“諾”，呷西为“呷西呷洛”。

自元代至元十三年“马湖府蛮部”内附后，设立总管府，分其地置雷波、尼溪、平夷、蛮夷、夷都及沐川六长官司以来，历明、清两代，土司制度作为封建王朝对彝族“羁縻政策”的手段不断受到封建王朝的支持，而继续扩大其势力。最初的土司无非是黑彝家支中的重要头人，并无管理本家支及其它家支的黑彝的权力，但在土司力量鼎盛时，凉山全被四大土司所分轄(一)。所有黑彝在名义上亦为土司的臣民，在一定程度上土司也可以支配黑彝。可是在土司直接管轄的地区没有黑彝，属民主要是白彝，在上田坝地区即系曲伙，曲伙之下还有瓦加与呷西。

雷波上田坝地区有三个白彝家支：阿卢（卢）、阿苏（苏）、尼质（丁），原系千万首长官司扬土司的居民。他们居住虽较为集中，但仍与其它家支的白彝、黑彝或諾比（即俗称的黄骨头或黄彝）杂居着。在土司势盛时，他们的地位在形式上是被认为与黑彝同等的，因为黑彝也隶属于土司之故(二)。但自土司势力衰落以后，他们的地位遂较黑彝为低。

自1928年杨继萱土司逝世后，遗女杨代蒂尚年幼，无法管理政务，这三个白彝家支虽在名义上仍是土司的属民，但已不履行对土司的任何义务，事实上处于与土司黑彝相对的独立的状态。这三个独立的白彝家支曾先后受到许多黑彝的压迫，但由于他们的勇敢抵抗与白彝家支间的紧密团结。同时，黑彝家支众多，没有任何一家的力量处于绝对的优势，可以消灭他们。因此他们在后来虽然投了一些黑彝为保头，但在一定程度上仍保持着相对的独立的地位(三)。

上田坝乡还居住着安韓（韓）、尼木（马）、姐覺（杨）与沙玛（商）等白彝家支，他们原先皆属于一定的黑彝家支。由于近百年来韓、马、杨三家的黑彝主人势力衰落，因而他们对主人的义务已减轻了很多，有的甚至已基本不履行义务，但总的来说对主人的隶属关系还是未完全摆脱，所以我们暂称为未完全独立或半独立的白彝家支。以说明他们处于相对的未完全独立的状态。此中只有商家则始终没有摆脱对黑彝主人的隶属关系。

上田坝地区的独立白彝家支与未完全独立白彝家支，他们实际上没有主子或主子并不住居此地，在这个乡的各等级中除2户黑彝与18户諾比而外(四)，皆系曲伙以下的等级，而这些黑彝与諾比皆不是这些白彝的主子，所以，在等级隶属关系上，这里实际不存在对土司与黑彝等级的隶属问题。

在各等级的相互关系上，我们可从1.人身自由程度；2.财产所有权；3.隶属性负担；4.

对子女的亲权等几个方面加以考察。

甲、曲 伙

独立白彝家支的曲伙，原先对于主子——土司，具有一定程度的人身隶属关系，因此必须履行一定的义务。从对独立白彝家支老人的访谈中知道这块地方原属黄瑯韓土司，韓土司死后绝嗣杨土司遂继之领有其地，而现在的三个独立的白彝家支在历史上遂先后成为杨土司的百姓。但这时，韓土司的土地已被其同家支的韓家黑彝及其百姓所瓜分，并据为己有了。所以，三个独立白彝家支与杨土司之间，遂不复存在土地的领种关系。

当杨石金土司（杨代带的祖父）之时，土司势力兴盛，这里的各家白彝每户每年皆得向土司拜年并送年礼。年礼不限内容，或送几斤酒、肉，或送几斤蜂糖，或送几只鷄，或伙送一只羊。这一带的黑彝，过年时也要向土司送几只猪、羊不等。当土司势盛时，这一带黑彝既是土司的百姓，故黑彝所属的曲伙亦间接成为土司的百姓。

对土司的义务除送年礼外，还要在土司的征调时前往参战。杨土司石金时打过大凉山，这里所有的黑彝与白彝家支每户出一人前去参战。杨土司继薈时，曾在本地两次征兵：一次是在40几年以前进军大凉山（行至三稜岗因故折返）；一次是40几年前进攻瓦岗。这两次除了所有白彝家支每户曲伙参加过以外，居住在这里的黑彝韓日甲、韓加甲、韓紐紐（该人系马、杨两个白彝家支的共同主人）等都被征参加了战斗。上述三个白彝家支除此两项义务以外，对土司并无其它负担。

据聞杨土司继薈于1928年死去，其妻安登良与其白彝管事杨寿宣私通，遂为彝众所不齿。上田坝原系土司直轄的三个白彝家支，遂不承认其为主人，此后甚至年礼也不送了；土司衰落后也没有与人打过冤家，所以亦没有来征调过兵员。自是这三个白彝家支遂与土司无任何关系，而处于相对的独立状态中，在这种意义上我们称之为独立白彝家支。

三个未完全独立的白彝家支中的韓、马二家原系韓土司的百姓，韓土司于百余年前绝户，与韓土司同房的黑彝韓子哈与韓孚一的祖先遂將韓、马两个白彝家支侵占并成为其百姓。杨家原非韓孚一家的曲伙，系于前十余代迁来此投靠其祖先的。这样，韓家全属黑彝韓子哈家所占，杨家全属黑彝韓孚一家，而马家有二房，一房名瓦瓦，为韓子哈家所占，另一房名瓦托，则为韓孚一家所占。（韓家黑彝住与本乡为邻的芦营寨子乡）

韓、马二家本系韓土司的百姓，对土司的义务仅有送年礼，婚丧和赔命金时承担摊派款项以及参加冤家械斗等几项。当韓家黑彝占去土司的绝业时，双方即议定了由曲伙仅与黑彝主人履行与土司相同的义务。当黑彝韓孚一的高祖时，韓家黑彝势力强盛，韓、马二家白彝皆必须履行上述义务。但是到了韓孚一祖父时，其势力衰落。这样，白彝对他们仅有的这几项义务都没有完全履行了。

如韓子哈之父韓九吐时曾向韓家白彝居住沙坪子的十几户要过一次年礼，白彝共送了15个半边猪头，并由头人韓瓦渣杀羊一只以招待前来收年礼的黑彝派遣的百姓。韓子哈与别人打冤家时，白彝亦未参加，仅在赔命金时，共出了3个银子。后来韓家白彝在赔他人命金时，韓九吐也送过他们一匹马，表示对他们的帮助。在韓子哈这一代，他们一次猪头都未送过，主人来要亦不给；韓子哈之弟结婚时来要银子，他们亦不送。仅在韓子哈与别人打冤家时去过二次，而他們与别人打冤家时韓子哈亦率众前来支援。除此之外对主人其它义务全未